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馬紅富

中國蘭州，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富先生、王國福先生、陳玉海先生及張騫予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葉健聰先生及宋曉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軍女士、趙新民先生及黃楚恒先生。

* 僅供識別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變更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特別提示：

- 1、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莊園牧場」）為進一步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公司擬將首次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1萬頭進口良種奶牛養殖建設項目」變更為「金川區萬頭奶牛養殖循環產業園項目」，涉及募集資金約107,031,161元。
- 2、本次擬變更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事宜不構成關聯交易。
- 3、根據《公司章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及使用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本次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事項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一、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概述

(一)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批復》(證監許可[2017]1779號)核准，並經深圳證券交易所《關於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圳上[2017]683號)同意，公司於2017年10月31日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簡稱「莊園牧場」，股票代碼「002910」，發行數量4,684萬股，發行價為每股7.46元。本次發行A股股票，共募集人民幣349,426,400元，扣除與募集資金相關的發行費用總計人民幣39,922,700元，募集資金淨額為309,503,700元。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資金到位情況進行了審驗，並於2017年10月24日出具了「畢馬威華振驗字第1700634號」《驗資報告》。公司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相關要求對募集資金進行了專戶儲存。

(二)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基本情況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如下：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 實施主體	投資總額 (萬元)	募集資 金投資額 (萬元)	建設週期
1	1萬頭進口 良種奶牛養 殖建設項目	公司下屬六 個牧場	47,631.29	26,019.33	3年
2	自助售奶機 及配套設施 建設項目	莊園牧場	11,114.88	3,500.00	3年
		青海湖乳業	5,975.62	1,431.04	3年
		小計	17,090.50	4,931.04	
合計			64,721.79	30,950.37	

公司於2018年7月26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及第三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變更部分募集資金用途用於收購西安東方乳業有限公司股權的議案》。公司將首次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1萬頭進口良種奶牛養殖建設項目」中的100,591,214.95元和「自助售奶機及配套設施建設項目」的全部資金49,408,785.05元，合計150,000,000元的用途變更為收購參股子公司西安東方乳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方乳業」）82%股權，本次交易完成後，公司將合計持有東方乳業100%股權。獨立董事和持續督導機構已就公司該變更部分募集資金使用用途分別發表了獨立意見和核查意見：同意公司該次變更部分募集資金用於收購東方

乳業82%股權事項。公司於2018年9月26日召開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收購子公司西安東方乳業有限公司股權的議案》等相關事宜。2018年11月1日，東方乳業完成了本次股權變更後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並取得了工商主管部門換發的營業執照。

上述募集資金使用用途變更完成後，公司A股首發募集資金餘額15,950.37萬元及其利息收入全部用於「1萬頭進口良種奶牛養殖建設項目」。根據A股首發募投項目之「1萬頭進口良種奶牛養殖建設項目」的實施進度，並結合牛只存欄數量、分佈情況和未來發展規劃，公司根據雙方簽訂的購買合同於2018年11月向第三方供應商北京天牧達進出口有限公司支付進口牛只購買款5,340萬元，用於進口荷斯坦奶牛的引進。截至目前，購買牛只尚未抵達公司下屬養殖牧場，且到達養殖牧場後尚需經過一定養殖時間才能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產奶）。

(三)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根據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關於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年度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鑒證報告》（瑞華核字[2019]62010003號），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計使用A股募集資金人民幣203,400,000元，累計募集資金利息收入扣減手續費淨額916,202.00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資金（含利息）餘額為107,019,902元，其中暫時補充流動資金100,000,000元，募集資金專戶餘額為人民幣7,019,902元。

根據公司對首次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自查和保薦機構對莊園牧場首次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儲存和使用情況的核查，截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已累計使用A股募集資金人民幣203,400,000元，累計募集資金利息收入扣減手續費淨額927,461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資金(含利息)餘額為107,031,161元，其中暫時補充流動資金100,000,000元，募集資金專戶餘額為人民幣7,031,161元。

二、本次變更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具體情況

(一)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變更的具體情況

根據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及第三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公司擬將原A股首發項目「1萬頭進口良種奶牛養殖建設項目」變更為「金川區萬頭奶牛養殖循環產業園項目」，涉及募集資金約107,031,161元。變更前募投項目的實施主體為公司A股首發上市前已投資建設完畢並已投入使用的六個養殖牧場，分別為：臨夏縣瑞園牧場有限公司(臨夏瑞園)、臨夏縣瑞安牧場有限公司(臨夏瑞安)、榆中瑞豐牧場有限公司(榆中瑞豐)、蘭州瑞興牧業有限公司(蘭州瑞興)、武威瑞達牧場有限公司(武威瑞達)、寧夏莊園牧場有限公司(寧夏莊園)，變更後募投項目的實施主體為公司下屬養殖牧場(全資子公司)甘肅瑞嘉牧業有限公司(瑞嘉牧業)。

因變更前後的項目均為萬頭奶牛養殖及建設，因此本次募集資金用途未發生實質變更，與公司主營業務、發展規劃相符。因瑞嘉牧業尚未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公司擬將部分募集資金用於項目建設，其中5,703.12萬元用於建築工程施工，5,000.00萬元用於後續奶牛購買及飼養。

本次募投項目變更前後的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變更情況	募投項目名稱	實施主體	募集資金投資額 (元)
變更前	1萬頭進口良種奶牛養殖建設項目	公司下屬六個牧場	160,431,161
變更後	1萬頭進口良種奶牛養殖建設項目	武威瑞達、蘭州瑞興、臨夏瑞園	53,400,000
	金川區萬頭奶牛養殖循環產業園項目	甘肅瑞嘉牧業有限公司	107,031,161

(二)募投項目變更的原因

2018年4月，下屬子公司寧夏莊園收到吳忠市利通區人民政府發佈的《關於畜禽禁養區養殖場關閉搬遷的通告》和《利通區進一步做好畜禽禁養區養殖場(小區)關閉或搬遷工作的實施方案》，為深入推進中央環境保護督察組督察反饋整改意見，控制畜禽養殖污染，保護生態環境，寧夏莊園所在的金銀灘奶牛核心養殖區已劃入畜禽養殖禁養區，被納入關閉搬遷範圍。寧夏莊園是公司聯營牧場之一，是公司A股首發募投項目「1萬頭進口良種奶牛養殖建設項目」的實施主體之一。因當地政府的招商引資項目寧夏莊園牧場被劃入禁養區，導致A股首發時擬定的實施主體承接奶牛養殖的場地

減少，需要增加新的養殖用地。因此，本次募投項目的變更是基於原實施主體寧夏莊園因劃入禁養區而無法進行奶牛養殖的實際情況而做出的調整，有利於募投項目的進一步推進。

三聚氰胺事件以來，為加強公司產品質量控制，確保清潔、衛生、新鮮的原奶供應，公司先後在甘肅、青海、寧夏投資興建8個標準化養殖牧場。部分牧場採取聯營養殖模式，即「公司+農戶+基地」模式，公司建立標準的規模化養殖牧場，養殖牧場負責養殖的專業化管理，奶戶簽約入園並嚴格執行公司標準化管理方式。聯合養殖模式自實施以來，養殖牧場簽約奶戶的飼養水平和工作積極性得到提高，且至今未發生重大原奶質量事故，保證了公司生產的原奶供應，同時也整合了當地的養殖資源，增加了奶牛養殖戶的收入，促進了當地經濟發展。為保證1萬頭進口良種奶牛養殖建設項目的實施，公司於2018年初將武威瑞達由原聯合養殖變更為自有養殖。鑒於聯合養殖的良好效果和對當地扶貧帶來的積極意義，公司部分牧場（榆中瑞豐、臨夏瑞安）未來仍將保留聯合養殖模式。基於聯營牧場無法承接自有奶牛養殖和公司未來運營規劃，公司需要增加新的養殖用地以保證原募投項目的順利實施，故擬進行本次募投項目的變更。

此外，公司下屬子公司青海聖源牧場有限公司（下稱「青海聖源」）於2019年4月收到湟源縣人民政府發佈的《限期關停通知書》，根據《西寧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西寧市湟水河沿岸養殖場搬遷工作方案的通知（寧政辦[2016]107號）》，依據《青海省湟水流域污染防治條例》、《青海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西寧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西寧市禽畜養殖禁養區限養區劃定方案（試行）的通知》（寧政辦[2017]143號）和《湟源縣禽畜養殖禁養區、限養區、養殖區劃分方案》（源政辦[2016]163號）相關要求，青海聖源養殖所在地已劃入畜禽養殖禁養區，被納入關閉搬遷範圍。鑒於青海

聖源、寧夏莊園先後因環保要求被劃入禁養區而關閉搬遷的實際情況，為應對公司其他下屬養殖牧場因新的環保要求而導致的搬遷風險，順利推進前次募投項目的實施，公司擬將項目實施主體變更為位於標準化、規模化，且不屬於禁養區的產業園區的全資子公司瑞嘉牧業。

三、變更後募投項目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

(一)變更後募投項目的基本情況

項目名稱：金川區萬頭奶牛養殖循環產業園項目

項目建設週期：擬定建設週期2年

項目實施主體：全資子公司甘肅瑞嘉牧業有限公司

項目實施地點：甘肅省金昌市金川區雙灣鎮金阿鐵路西側

本項目預計總投資為49,834.57萬元，包括建築工程施工費用、土地購買/租賃費用、設備安裝調試費用及牛只購買相關費用，本項目建成後預計每年提供優質生鮮奶68,000噸、公犏牛3,400頭、母犏牛2,650頭、淘汰牛750頭。項目正常年銷售收入為28,320.00萬元，年平均利潤總額6,337.15萬元，投資回收期8.29年，各項主要財務經濟指標合理可行，經營安全性較高，具有良好的經濟效益。

金昌市金川區發展和改革局於2019年6月3日出具《金昌市金川區發展和改革局關於變更甘肅瑞嘉牧業有限公司金川區萬頭奶牛養殖循環產業園項目備案的通知》(金區發改(備)[2019]126號)，同意對「甘肅瑞嘉牧業有限公司金川區萬頭奶牛養殖循環產業園項目」予以變更登記備案。

金昌市環境保護局於2018年12月18日出具《關於甘肅瑞嘉牧業有限公司金川區萬頭奶牛養殖循環產業園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的批復》(金環保發[2018]561號)，根據該審批意見，本次募投項目「甘肅瑞嘉牧業有限公司金川區萬頭奶牛養殖循環產業園項目」符合各項環保要求。

金昌市金川區農業農村局於2019年5月13日出具《確認函》(金區農函[2019]47號)：茲確認，根據金昌市金川區人民政府《關於印發金川區畜禽養殖禁養區劃定方案的通知》(金區政發[2017]81號)，甘肅瑞嘉牧業有限公司金川區萬頭奶牛養殖循環產業園項目生產經營地，位於金川現代畜牧循環產業園內，經核實，不處於禁養區內。

根據金昌市金川區人民政府《金昌市金川區人民政府關於甘肅瑞嘉牧業有限公司金川區萬頭奶牛養殖循環產業園項目萬頭奶牛養殖場一期設施農用地備案的通知》(金區政土發[2019]2號)，准予對瑞嘉牧業與雙灣鎮人民政府簽訂的《設施農用地協議》予以備案，同意該公司在雙灣鎮金阿鐵路西側佔用國有未利用地1,490畝作為新建萬頭奶牛養殖場項目用地。

(二)變更後募投項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分析

1、可行性分析

(1) 國家及地方性的政策性支持

國務院辦公廳印發的《關於推進奶業振興保障乳品質量安全的意見》明確要求：圍繞奶源基地建設、乳製品加工流通、乳品質量安全監管以及消費引導等方面作出全面部署；鞏固發展東北和內蒙古產區、華北和中原產區、西北產區，積極開闢南方產區，統籌荷斯坦牛和其他奶畜發展，推進奶源基地建設與飼草料種植和乳製品加工協調發展；到2020年，奶業綜合生產能力大幅提升，100頭以上規模養殖比重超過65%，奶源自給率保持在70%以上。

《中共甘肅省委甘肅省人民政府關於進一步深化農村改革加快推進農業現代化的意見》中提出：立足省情，以農民增收、農業增效為目標，發展規模養殖，扶持龍頭企業，建設養殖小區，擴大現代畜牧業全產業鏈試點，加快35個現代畜牧業示範縣和4個草地農業試點縣建設進程，落實扶持政策支持重點養殖龍頭企業做大做強，新建標準化養殖場(小區)600個。

公司連續多年被多部委聯合評定為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本項目的實施屬於國家及地方性政策的支持範疇，符合行業相關產業政策要求，具有良好的政策性可行性基礎。

(2) 良好的經濟和社會效應

項目正常年銷售收入為28,320.00萬元，年平均利潤總額6,337.15萬元。按照養殖規模計算，項目建成全部投產後需要大量的青貯，苜蓿、玉米等青飼料並創造多個就業崗位和人員需求，而項目實施主體周邊屬於上述農用原材料養殖區域，人均收入水平較低。本項目的實施，為周邊農戶種植的飼料作物提供了可靠的銷售渠道，通過乳製品產、加、銷一體化經營，改變傳統單一、粗放、落後的傳統畜牧業，實現公司和農戶的「雙贏」，促進當地經濟發展，體現了公司作為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所承擔的社會責任。因此，該項目具有良好的經濟和社會效應。

(3) 豐富的養殖經驗和專業人才儲備

自2008年以三鹿集團奶粉事件為導火線的三聚氰胺事件爆發以來，為尋求質量可靠、新鮮而又穩定的原奶，從源頭上加強產品質量控制，公司先後在甘肅、青海、寧夏選取牧草豐盛、氣候適宜、養殖歷史悠久的市、縣，以自籌資金先後投資興建九個標準化、規模化、現代化的養殖牧場並逐步投產使用，加強與當地奶牛養殖戶合作，整合周邊地區養殖資源，促進養殖模式由分散式向規模化轉變，由小規模向專業化轉變，由低產能向高產能轉變，實現了公司、周邊農戶、奶牛養殖戶多方共贏的良好效果，在牧場建設、運營管理等方面積累了豐富的實踐經驗，儲備了必備的專業人才，為該項目的順利實施打下了堅實基礎。

2、必要性分析

(1) 有利於公司原料奶的供給保障

隨著「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日加工600噸液體奶改擴建項目」的啟動和逐步推進，該項目預計在2020年建設完成並正式投產。項目完全達產後公司乳製品日加工能力和年生產能力、生產工藝、生產效率等較之前均有較大幅度提升，生產用原材料需求將進一步加大，尤其是生產用原料奶消耗量將明顯增加。此外，公司於2018年11月完成對東方乳業的收購，隨著公司內部業務、品牌、渠道的整合和協同效應的體現，東方乳業未來有望實現收入、利潤增長，對原料奶需求亦將同步加大。「萬頭奶牛養殖循環產業園項目」的實施和投產將為公司進一步擴大生產提供必要的原料奶保障，並滿足公司及子公司日益增長的生產用原料奶需求，保證公司自有原料奶穩定的供應比例，有利於產品的質量控制。

(2) 有利於進一步加強公司產品質量控制

自2008年以三鹿集團奶粉事件為導火線的三聚氰胺事件爆發以來，尋求質量可靠、新鮮而又穩定的原料奶成為影響行業核心競爭力的決定性因素。隨著下屬牧場的逐步投產，近年來公司自有原料奶供應比例逐年上升。2018年，公司自有養殖牧場原料奶供應比例為53.10%，其中自有奶牛原料奶供應比例為38.28%。「萬頭奶牛養殖循環產業園項目」的實施將有利於進一步提升公司自有奶供應比例，從源頭上保障公司的產品質量，實現公司長期、穩定的可持續性發展。

(3) 有利於滿足日益增長的低溫產品消費需求

隨著人們消費水平的不斷提升和健康意識的不斷增強，牛奶已成為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組成部分，乳製品市場需求持續增長，市場份額逐年增大。此外，低溫、新鮮、保質期較短、盡可能保持營養成分等消費理念的轉變和興起，使得低溫乳製品的消費需求近年來得到了較快增長，同時也對乳製品加工企業的原料奶供應半徑和儲存、運送條件和時間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萬頭奶牛養殖循環產業園項目」的實施地點為甘肅省金昌市，距離公司榆中生產基地和子公司青海湖乳業較近，能夠有效縮短原料奶產出到加工生產的時間，滿足日益增長的低溫乳製品消費需求。

(4) 有利於募投項目的順利實施

2018年4月，下屬子公司寧夏莊園收到吳忠市利通區人民政府發佈的《關於畜禽禁養區養殖場關閉搬遷的通告》和《利通區進一步做好畜禽禁養區養殖場(小區)關閉或搬遷工作的實施方案》，為深入推進中央環境保護督察組督察反饋整改意見，控制畜禽養殖污染，保護生態環境，寧夏莊園所在的金銀灘奶牛核心養殖區已劃入畜禽養殖禁養區，被納入關閉搬遷範圍。寧夏莊園是公司聯營牧場之一，是公司A股首發募投項目「1萬頭進口良種奶牛養殖建設項目」的實施主體之一。

因當地政府的招商引資項目寧夏莊園牧場被劃入禁養區，導致A股首發時擬定的實施主體承接奶牛養殖的場地減少，需要增加新的養殖用地。「萬頭奶牛養殖循環產業園項目」的實施有利於公司下屬牧場應對因新的環保要求而導致的搬遷風險，有利於公司前次募投項目的順利實施。

(三)變更後募投項目的風險提示

1、項目運營風險

「萬頭奶牛養殖循環產業園項目」實施後，公司生產用原料奶供應比例將進一步提升，公司產業佈局將進一步完善，產品質量將進一步得到保障，公司綜合實力和盈利能力也將得到提升。雖然該項目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行業發展趨勢，市場前景良好，公司也對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進行了充分研究論證，但項目的成功實施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公司的運營管理水平，包括對人力資源、財務管理、養殖技術和供應鏈等方面的持續管理和改進。若公司出現管理瓶頸，導致相關業務無法順利運營、運營成本超過預期、運營效率和質量未達要求等情形，則將對公司現有業務和該項目的實施及效益產生不利影響。

2、項目不能達到預期效益的風險

公司已就「萬頭奶牛養殖循環產業園項目」進行了充分的前期調研與嚴格的可行性論證，並聘請專業第三方機構出具了可行性研究報告，該項目的實施符合《全國奶業發展規劃(2016-2020年)》、《關於推進奶業振興保障乳品質量安全的意見》、《關於進一步促進奶業振興的若干意見》等國家文件精神，符合公司未來的發展戰略，有利於公司主營業務發展。但是，基於目前的市場環境、產業政策、技術革新等不確

定或不可控因素的影響，以及未來項目能否順利實施及實施後的原料奶市場價格等均可能與公司預測存在差異，本次項目存在不能完全實現預期目標或效益的風險。

(四)變更後募集資金的運用對公司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1、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

變更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公司發展需要，是對公司現有主營業務的延深和擴展，為公司生產提供有力的原料奶保障，為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提供有力的支持。項目通過建設新的標準化、規模化養殖牧場，能夠進一步提升公司自有奶供給比例，加強產品質量控制，實現規模效應，降低運營成本。同時為公司正在實施的「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日加工600噸液體奶改擴建項目」提供配套原料奶支持，有利於進一步優化產品結構，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變更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具有良好的市場發展前景和經濟效益，項目完成投產後，公司產品質量將得到進一步加強，生產成本將得到有效控制；公司主營業務收入與淨利潤將得到提升，財務狀況將得到進一步改善；公司日常運營資產規模將進一步增加並持續、穩定產生效應，有利於優化公司的資本結構、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風險能力。

四、相關審議和批准程序

(一)董事會決議及獨立董事意見

2019年9月19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議案》。同意公司本次部分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事項，並同意將變更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公司獨立董事認為：

經審核，公司本次變更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是根據募投項目具體實施情況及市場環境、監管要求、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及未來發展規劃作出的決定，符合公司的主營業務發展方向，有利於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有利於公司經營及未來發展的客觀需要，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不存在損害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本次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事項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的相關規定。因此，我們一致同意本次變更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議案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二)監事會決議

2019年9月19日，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議案》。經審核，監事會認為：公司本次變更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事項已履行了必要的決策程序，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以及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關於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的有關規定以及公司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等相關規定。本次變更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是根據募投項目具體實施情況及市場環境、監管要求、公司實際經營情

況及未來發展規劃作出的決定，符合公司的主營業務發展方向，有利於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有利於公司經營及未來發展的客觀需要，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不存在損害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因此，我們同意本次變更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議案。

(三)股東大會決議

公司本次變更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事項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五、保薦機構意見

保薦機構通過訪談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和查詢公司募集資金專戶、董事會和監事會關於本次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議案以及獨立董事發表的意見，對莊園牧場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變更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進行了核查。

經核查，保薦機構認為：

- 1、公司本次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已經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及第三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獨立董事已發表了獨立意見，同意上述事項，並擬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本次變更履行了必要的決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等法規的要求；

- 2、公司本次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事項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 3、公司本次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是根據募投項目具體實施情況及市場環境、監管要求、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及未來發展規劃作出的決定，符合公司的主營業務發展方向，有利於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有利於公司經營及未來發展的客觀需要，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不存在損害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

綜上所述，保薦機構對本次變更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事項無異議。

六、備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
- 2、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
- 3、獨立董事關於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 4、華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變更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核查意見

特此公告。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9年9月19日